

合同编号: CY ZX-2024-005

西咸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西咸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乙方 江苏中核华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西咸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中核华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午、晚工作餐的餐饮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3 年。合同按年度签订。

本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餐饮服务产生异议，经过双方沟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提出终止该项服务或本合同全部服务；甲方延期支付款项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中餐饮服务的，乙方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该项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费用结算

3.1 用餐标准及服务地点

- (1) 早餐：中式面点、小菜、稀饭、蛋等，不少于 10 个品种；
- (2) 午餐：工作快餐形式，中式小炒为主，不少于 11 个品种；
- (3) 晚餐：不少于一荤三素，一面食、一汤；
- (4) 用餐人数：不超过 50 人，具体以甲方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 (5) 服务地点：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中核创新园餐厅。

3.2 合同价款

餐饮服务三年暂定总价款为 990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玖万元整），每年暂定总价 330000 元（含税，大写：叁拾叁万元整）。费用标准为每人 25 元/天，每人每月不超过 550 元（含税）。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3.3 结算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结算一次餐饮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费用单，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如遇跨年度情况，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为准。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有责任提醒乙方重新开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账户名称：江苏中核华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017470480525007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华联支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职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劳动成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厉行节约以身作则。

4.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资格技能、食品卫生、饭菜质量、服务、管理和落实甲方指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建议与意见，如发现问题可立即向乙方反馈，限期整改验收。

4.1.3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餐饮服务费用。

4.1.4 甲方管理人员应告知职工按乙方公示的就餐时间准时就餐,并以身作则;非就餐时间,乙方有权不提供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相应承诺。

4.2.2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食品卫生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从原料入库到食品加工出售、炊具、餐具清洗消毒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必须保证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

4.2.3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完成工作日餐饮服务工作任务。

4.2.4 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餐饮行业安全规程和标准,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符合上岗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

4.2.5 乙方确保所食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营养搭配,以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

4.2.6 乙方承担甲方员工工作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 work。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各自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继续生效。

5.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意见一致的情况下,双方可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5.3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说明解除合同的事实和理由，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答复，并对解除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后，本合同方可解除。

5.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国家重大政策改变的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事实，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乙方合同终止日前的餐饮服务费用。

5.5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操作安全、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6 乙方有违法行为的，将终止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2 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6.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餐饮业和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ISO9000 管理体系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4 在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的，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相关部门查明原因，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5 乙方由于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伤亡(如触电、溺水、烧伤和交通事故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餐食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实际餐饮服务费用金额 1%的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6.7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约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所受全部损失,并且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8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咸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9-33683130

地 址：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中核创新园B座 3F-4F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核华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38066908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云龙山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30日